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有關
可能進行的交易及可能提出的股份全面收購要約的
諒解備忘錄 —
延長獨家期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提供有關
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最新消息，誠如控股股東所示，潛在買方仍在就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亦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正式協議條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就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延長獨家期間」)。

此外，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作為潛在買方向控股股東額外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額外誠意金」)的代價，潛在買方獲得獨家權利，可於經延長獨家期間內與控股股東就可能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為免存疑，額外誠意金無論如何不予退回，惟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額外誠意金(連同該公告所披露誠意金15,000,000港元)將用以支付根據正式協議買賣擬定銷售權益的其中部分代價。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而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有關責任及承諾仍將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就明確表明事項而言，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目前無法保證可能進行的交易將落實進行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仍有待控股股東及潛在買方作進一步磋商，而可能進行的交易須待目前正訂立的正式協議訂立及當中所訂明達致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可能進行的交易及可能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可能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普通員工)已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並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股股份。

此外，根據授出若干購股權的條件，賦予其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46,000股股份的共46,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後，本公司共有780,116,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可供其持有人認購10,021,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內容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聯繫人」定義之類別(6)項下有關證券5%之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黃德威先生、黃德良先生及郭耀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裕先生、周幼珍教授、楊志達先生及楊應超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